

荃灣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十五次（二／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淑敏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淑瑛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張美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雅茵女士 總主任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馬家穎先生 荃灣西社區客廳單位主任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李懷恩女士 荃灣西社區客廳單位主任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輪候情況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2/26-27 號）

6.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朱德榮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啟進議員、鄭捷彬議員、王淑芬議員、伍俊瑜議員、曾大議員及劉松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以及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張美儀女士。

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及“能者多付”

的資助模式，向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該署會按輪候次序，發信邀請已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並正輪候院舍或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參與社區券計劃。該署收到申請後，一般可於四星期內完成審批及發出社區券。如有長者在提交申請後長時間未收到通知，可聯絡其個案負責職員或該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查詢；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區內共有 750 名長者持有社區券，區內認可服務單位則有 22 間。由於社區券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長者可按個人需要跨區選擇合適的服務單位；
- (3) 社區券持有人若於六個月內未曾使用服務，社區券將自動失效。為免長者因不熟悉使用程序而未能受惠，該署職員會主動聯絡相關持有人以了解原因及提供協助。此外，長者、其照顧者或家屬亦可聯絡該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查詢；以及
- (4) 長者獲發社區券後，其中央輪候冊上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會更新為“非活躍個案”，但長者可隨時透過個案負責職員將其輪候狀態回復為“活躍個案”，而其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此外，如有其他服務需要，長者或其照顧者可聯絡個案負責職員或致電支援熱線 182183 查詢，亦可瀏覽該署“照顧者資訊網”，了解日間及住宿暫托服務的相關安排及詳情。

9. 委員指出，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工作由相關機構負責，擔心若機構因工作繁忙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安排為長者進行評估，或會影響整體進度，延誤長者獲得所需服務的時間。

10.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工作由社工及福利單位負責。長者完成評估後便會獲納入輪候系統，該署會按其申請輪候服務的日期及次序發信邀請加入社區券計劃。一般而言，長者遞交社區券申請後會於四星期內收到通知。如有長者反映已申請但未獲發社區券，該署可於會後協助跟進，了解具體情況並作適當安排。

11. 主席指出，區內 22 間認可服務單位中包括護養院及護老中心，詢問署方有否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各機構提供服務時遵從相關指引的要求。此外，主席亦關注如有機構涉嫌差別對待個別長者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署方會否採取懲處措施。

1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長者獲發社區券後，可按個人需要於認可服務單位名單中選擇合適的服務。長者在選擇服務的過程中如有疑問，可隨時聯絡個案負責職員或致電該署社區券辦事處查詢。辦事處職員會根據長者的具體情況及個別需要，建議適合他們的照顧計劃及提供相關解說，確保長者獲得妥善照顧。

V 第 4 項議程：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6-27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3/26-27 號)

13. 主席表示，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以及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張美儀女士。

1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介紹文件。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福利工作計劃的主題為“連結社區，凝聚力量”，涵蓋三大工作重點。第一，集結各界力量，支援照顧者，除了為已識別的照顧者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會繼續透過關愛隊服務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識別有需要的照顧者，同時加強社區教育，讓區內與照顧者有接觸人士，例如鄰里及親友，掌握更多相關支援資訊。第二，推動跨界別協作，推廣精神健康，透過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並加強義工網絡，同時加強前線同工的專業培訓，以提升識別有需要人士的知識。第三，提升家庭功能，推廣正向管教，深化區內持份者對保護兒童的認識，推廣正向管教與和諧家庭關係，亦會舉辦分享會，鼓勵來自不同背景、階層和專業的人士互相交流，促進區內家庭和諧。

1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加強與屋苑管理處及保安人員合作，認為相關人員與居民接觸最為頻繁，有助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隱蔽個案。委員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往往須待警方介入或當事人入院治療後，相關部門才能得知並作出跟進，以致難以在問題的前期階段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容易引起鄰里糾紛，管理處及保安人員不時會收到相關投訴，委員期望管理處能擔當中介角色。委員又建議以溫和的方式定期舉辦推廣精神健康的活動，及早介入及識別有需要人士；以及
- (2) 委員關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社區宣傳工作，指出該條例實施至今，社區對其內容及實施情況的認知仍然不足，公眾亦未能清楚掌握管教與虐待的界線。委員期望署方加強與社區內的持份者合作，向公眾推廣正向管教子女的技巧，引導家長了解適當的管教方式，避免對兒童施以體罰。

1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物業管理公司會不時主動聯絡區內服務單位，初步商討住戶的情緒及鄰舍關係問題，而服務單位亦會按需要適時介入跟進。為進一步加強物業管理人員對精神健康的認知，該署今年亦會舉辦分享會，邀請物業管理公司派代表出席，務求加強前線人員對現今精神健康課題的了解，並協助他們認識可運用的社區資源；以及
- (2) 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方面，該署將繼續深化專業人士對該條例的認識，並提升他們的個案處理技巧。同時，該署會在區內鼓勵家庭建立有效溝通及正面親子關係，並透過社區推廣工作向公眾傳遞正向管教理念，讓家長

理解家庭和諧及改善親子相處模式的重要。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西社區客廳”服務簡介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4/26-27 號）

17. 主席表示，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張美儀女士；
- (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總主任陳雅茵女士；
- (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西社區客廳單位主任馬家穎先生；以及
- (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西社區客廳單位主任李懷恩女士。

1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介紹文件。

1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西社區客廳單位主任介紹荃灣西社區客廳的設施和服務。該社區客廳由關愛基金資助、邵氏基金會贊助場地租金，並由該會營運。項目為期三年，已於今年三月開始試行。該社區客廳位於川龍街百悅坊六樓，面積逾 4 000 平方呎，鄰近大陂坊、二陂坊等劏房戶聚居的舊區核心地段。服務對象為區內劏房住戶，申請者須通過入息審查，並以一戶為單位登記。該社區客廳設施完善，包括共用客廳、備餐間、共用飯廳、兒童遊樂角、學習閱讀角、小組活動室、自助洗衣房、淋浴間及特殊教育需要活動室，旨在為用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及社區支援。

2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西社區客廳單位主任介紹荃灣西社區客廳提供的三大特色服務：

- (1) 婦女展才：針對區內新來港婦女人數較多，提供就業課程、車衣及手作班，協助她們提升技能及融入社區；
- (2) 科創教育：為新來港學童開辦 3D 打印等科創課程，擴闊學習視野；以及
- (3)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職業治療及訓練，並指導家長如何在家延續訓練，以加強成效。

2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的內容。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2.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來函，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6”的支持機構，共同推動手語文化融入生活，促進無障礙溝通。“香港手語日 2026”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至二十日在荃灣愉景新城商場（D·PARK）地下 A 區室內草地舉行。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6”的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VIII 會議結束

2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